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命令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吊銷曹燕儀小姐(會員編號：F06765)的執業證書，並在16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曹小姐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38,665港元。

曹小姐是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資經營人，負責該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核證項目質素。在公會進行執業審核期間，審核人員發現該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此外，審核人員還發現該事務所的核數與核證項目中有重大不足之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條及第34(1)(a)(viii)條對曹小姐作出投訴。

曹小姐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

紀律委員會裁定曹小姐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多項專業準則。紀律委員會亦因該會計師事務所缺乏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未有保持核數及核證項目應有的質素、以及曹小姐沒有遵守專業誠信的基本原則，進一步裁定曹小姐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紀律委員會指出，受監管公司的合規審核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懲處須反映有關重要性。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曹小姐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42,000名，學生人數逾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pa.org.hk